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 BOT 项目		预算金额（元）：49498800 元	
采购人	单位名称：福州新区福清功能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62838787	
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1-28059637	
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洪嘉大道		
论证专家	姓名：程卫山	联系电话：13615036655	
	工作单位：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职称：高工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			
专家论证意见（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法定条款）：			
福建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三期扩建 BOT 项目，是在原有一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目的是为了提升原有污水处理水质标准及服务更多用户，从管理性、用地局限性、设施共用性、时效性及节省造价等方面来说，由单一供应商采购更为可行，合理、合规。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款第一条，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情形。			
专家签名：	程卫山	论证日期：	2021.9.07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 BOT 项目		预算金额(元): 49498800 元	
采购人	单位名称: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91-62838787	
代理机构	名称: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91-28059637	
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洪嘉大道		
论证专家	姓名: 张虹	联系电话: 15005010392	
	工作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职称: 副教授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			
专家论证意见 (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一定法条款):			
(1)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开展实施, 属于一二期项目的延续。污水厂内在一二期设计时已经预留了三期建设用地, 且污水处理厂周边均为企业厂房, 三期建设用地若在厂处征地非常困难。 (2) 根据原《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二期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 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权益, 无权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建设运营。若两运营方, 存在资产纠纷和工程建设内容划界问题等,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景。			
专家签名:	张虹	论证日期:	2021.9.07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 BOT 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9498800 元	
采购人	单位名称: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91-62838787	
代理机构	名称: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91-28059637	
单一来源供应商	名称: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洪嘉大道		
论证专家	姓名: 陈芳	联系电话: 18805902929	
	工作单位: 福建省石油地质设计院	职称: 工程师	
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			
专家论证意见 (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法定条款):			
经审查,《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建三期工程规模 1.03m³/d, 同时对一、二期 3.03m³/d 原址进行提标改造。三期扩建项目在原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施, 属于一期项目的延续。根据原《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特许经营期二十五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二期 BOT 项目的全部实施, 项目用地在特许经营期因为项目土地合法, 为经营性土地使用项目用地。富春紫光对土地拥有独立性的使用, 无法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运营使用土地。且根据环保法规, 一个污水处理厂设置一个排污口, 若一个污水处理厂存在两个运营商, 存在共用排污管导致环境污染, 共用排污管导致水质分期检测纠纷等纠纷问题。 综上, 元洪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因土地、设施、环保法规等因素只能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			
专家签名:	陈芳	论证日期:	2021.9.7